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五百五十期周报

2023. 09. 03-2023. 09. 09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茅台酱香咖啡的知识产权解析
- 1.2 【专利】法院+公证” 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诉前化解
- 1.3 【专利】InterDigital 在美起诉联想专利侵权，要求三倍损害赔偿及永久禁令！
- 1.4 【专利】“三合一”审判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样板
- 1.5 【专利】提高实用新型授权率的撰写思考
- 1.6 【专利】专利申请过程中的各种审查状态专业术语解释大全
- 1.7 【专利】把握功能性特征侵权判断方法
- 1.8 【专利】金童童：新时代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状与效能提升对策探究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2024.1.1 日起！《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实施

每周资讯

1.1【商标】茅台酱香咖啡的知识产权解析



“美酒加咖啡，一杯再一杯，我并没有醉、我只是心儿碎”，邓丽君深情款款的一首“美酒加咖啡”，曾经风靡海峡两岸，火遍大江南北。如今，“酱香拿铁”联名咖啡不但生动演绎了“茅台加瑞幸”的“美酒加咖啡，我要喝一杯”的“破防”，而且消费者很给面子，冲顶热搜，刷屏各圈，9月4日单品日销售超542万杯，单品销售额超1亿元。除了茅台近两年跨界合作白酒冰激凌、酱香拿铁外，其实，多家酒企一直以来都在跨界联名上绞尽脑汁。多年来，“白酒+”已涉及巧克力、冰激凌、咖啡茶饮以及各类文旅文创多个领域。

受跨界营销的教育，有些店家也做起了茅台的生意。据九派新闻报道，长沙一知名火锅店上新酱香茅台火锅，金奖牛肉火锅底料搭配贵州53度飞天茅台，每一份酱香茅台火锅中都含8毫升贵州茅台，用餐现场当面添加，保真保正。无锡市心甜化妆品经营部在未取得商标授权的情况下自制“茅台咖啡”销售，并在店内设置“专属特调茅台咖啡 53° ¥128”“咖啡天花板玖号 53° 飞天茅咖”等宣传牌，在抖音、小红书等软件上进行宣传，当事人因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茅台公司的相关授权，被无锡市梁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7万余元。

“茅台+”的商业模式自由经营主体自由选择，无需置喙。问题是，经营者不可以制作“茅台+”饮片或食品吗？合法与违法的界限在哪里？姑且不考虑食品经营许可的问题，本文从知识产权领域内做如下评析。

一、 商标权和商号权的法律界定

商标权属于知识产权的一个范畴，其客体指向的为无形的信息。商标权本质上为符号向消费者传递的商家信息，主要为商品的生产者或者提供者，哪怕这种信息是匿名的，也不影响其商标的定位。但是这种抽象的信息，过于模糊和不确定，法律上通过文字、图案、色彩、声音等可以感知的符号予以表达，职是之故，商标的形式体现为文字等符号。

我国《商标法》第8条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尽管，商标的表达形式为文字等符号，但是在商标权保护和侵权认定时，法院并非仅仅停留在符号的简单使用和比对上。“混淆可能性”基准端赖于消费者感知的商标符号所传递信息的误认与错讹。同时，商标符号受第一含义的限定，如果竞争者并非在商标意义上使用，其并无排斥效力。同样，商标权效力受合理使用的限定，竞争者指示性和比较性使用商标符号，自然可以受到侵权豁免的保护。

商号或字号是指企业名称中最个性化的词汇，比如“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商号为“茅台”，很显然，其采用了商号与商标相一致的经营策略。由于商号注册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所以不同行政下辖区可能存在相同的商号。由是而论，商号权的说法并不准确，不同于商标，经注册理论上就可以获得商标权，商号仅仅是商事名称的部分构成元素，是为确定商事主体的名称服务，不存在普遍排他意义上的商号权。

但是，这并不妨碍商号为法律上所保护的权益。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如果经营者经过一定期限的营业，商号或字号在市场上获得了与其主体身份特定的联系，那么其可以获得商号或字号权益，排斥他人未经许可的使用。对商号或字号权益的侵害，主要依据竞争妨碍和竞争利益损害认定。当然，跟商标权一样，也受到正常经营和合理使用的限制。

二、 合法与违法的界限

商标权的使用方式包括自用和许可。商标许可通常以合同的方式确定被许可方的使用方式和使用范围。茅台与瑞幸的“联姻”，就是茅台酒公司许可瑞幸公司以一定的方式使用其商标，包括商标贴附的产品包装装潢、标准色、产品使用范围等内容。



从本例来看，瑞幸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产品应当限定于咖啡饮品，在产品的标题和包装袋上可以印刷“茅台”的商标，整个包装使用了红色夹边，蓝条间隔，中呈白色覆底，上书“酱香拿铁”的设计，基本沿用了经典茅台酒的标准色方案。瑞幸的对外宣传使用了“联名咖啡”“酱香拿铁”“含53度贵州茅台酒”“美酒

加咖啡”的字样和宣传语。无论如何使用，只要在双方协议的范围内，均属于正当合法的，不存在侵权的情节。

如果使用人未经商标权人的许可，比如酱香茅台火锅的产品和称谓使用，那么可能存在使用不当产生侵权的问题。我国《商标法》第 48 条将商品上贴附、广告中宣传、商业交易活动中，识别商品来源的使用认定为商标使用。毫无疑问，“酱香茅台火锅”的表述，属于广告宣传和交易活动中使用，应当为对“茅台”的商标性使用。诸如此类的“茅台+产品”的推广和营销，都可以纳入该类商标使用的范畴。该使用方式，会使消费者产生产品的生产和营销者与茅台酒公司存在赞助、联盟、合作等关联关系的误认与误解，落入“混淆可能性”的范围，当构成商标侵权。



当然，我国《商标法》第 59 条也规定了对商品通用名称和主要原料的正当性使用，**客观上描述产品原料的构成和使用，即便涉及商标的使用，也不应归入侵权的行列**。例如，生产者确实使用茅台酒添加入火锅底料，那么生产者客观表述产品组成成分，使用火锅“添加 8ml 酱香茅台”的字样，确属第 59 条规定的情形，不应属于商标侵权。

但是“酱香茅台火锅”的表述和宣传已经超出了正常的使用范围，正如“老干妈味”的表述，其并非通常的表述方式，“茅台”也并非原材料的常用描述方式，不同于“青花椒味”案件，这已经达到了误导关联关系的程度，构成对他人商标的不正当竞争。

即便“酱香茅台”被指示性使用，生产者用来表明自己生产的产品真实添加了53度酱香茅台，也不应当突出使用，引起生产者与茅台存在关联关系的误认与混淆。正如，郑州宝马维修案，被告突出使用宝马的标志，让消费者混淆了维修店与加盟4S店的关系。由此可见，合法使用与违法使用的界限端赖于，是否引发消费者的混淆或者产生混淆的可能。

三、美酒加咖啡语词的竞争法地位

知名作品的标题，包括音乐的歌名等语词，如果在市场中获得了一定的影响力，获得了竞争性利益，那么可以获得《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的保护。第6条所保护的竞争性利益包括而不限于“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字号、名称、域名、网页等”符号。

这里采用了开放型规定，至于什么样的符号可以纳入“其他”的范围，该条并没有穷举，用“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换言之，具体个案中经过长期商业使用的符号，如果产生了与主体之间的稳定对应关系，那么经营者对该符号可以享有竞争性利益，他人未经许可的使用可能产生特定联系的混淆。

譬如，金庸诉江南一案中，[2]法院认定“令狐冲”“任盈盈”等小说中的主题人物产生竞争性利益，被告未经许可的使用虽然不侵犯著作权，但是构成不正当竞争。那么“美酒加咖啡”作为知名歌曲的名字，自然可以产生竞争性利益，在存在竞争关系的文创、词作等领域，未经许可的使用很大程度上构成侵权。

于此同理，“酱香”如果能够产生与茅台的稳定对应关系，那么“酱香”也能为茅台公司产生竞争性利益。只不过与“美酒加咖啡”这样的臆造性词汇相比，“酱香”受的限制更多，无权禁止竞争者的描述性使用和第一含义层面上使用，亦如“青花椒味”，虽一定的场景下产生竞争性利益，但是无法禁止他人烧制和售卖青花椒味的食品和菜品。

四、 结语

奢侈品品牌的跨界与融合，完美展现了品牌联袂的花样双滑。经许可使用的商标和商号，可以在许可范围内使用。其他未经许可的经营者可以在客观陈述产品配方的情形下非突出性使用相关的商标，包括能够产生竞争性利益的符号也应遵从此规则。

来源——知产前沿 李士林 黄诚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法院+公证” 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诉前化解

近日，济南市市中区法院积极运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通过诉前委派公证调解，成功化解了一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依法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基本案情

李某系多幅美术著作权人，其发现各大电商平台的店铺售卖商品中未经授权使用了其美术作品，故其将多名商铺经营者分别诉至济南市市中区法院。由于各被告均不相同，且被告在收到材料后未与法院进行联系，无法实际联系各被告进行诉前调解，市中区法院遂按照程序，安排对各案进行开庭审理。

在李某诉济南某公司一案庭审过程中，由于原被告均具有调解意愿，因此案件承办法官王岩将该案件交由济南市齐鲁公证处派驻法院知识产权纠纷预防与化解中心工作人员孔德成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经与原、被告沟通，孔德成发现被告法定代表人亦系原告所诉 15 件纠纷其他部分被告法定代表人或与被告有联系的公司，且被告侵权行为基本相同。上述案件分别由市中法院不同法官处理，其中还有 4 起纠纷由外省法院处理。同时，上述案件分处于不同阶段，部分案件

已经正式立案，部分案件尚在诉前调解阶段，甚至有部分案件原告进行了侵权事实的取证，但尚未起诉。发现上述情况后，孔德成及时向王岩法官进行了反映，在王岩法官指导下，对上述案件进行调解工作。

调解始初，被告不同意调解且对侵权事实不予认可。在法官的指导下，中心工作人员孔德成结合案情对被告行为进行逐一分析，就被告销售印有原告美术作品商品构成侵权进行解析，经过释法明理，被告知悉了自己的侵权行为，最终表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然而，双方却因赔偿金额产生了分歧。根据类似案件裁判标准，原告方提出赔偿数额较高，但被告方愿意承担赔偿责任数额较低。孔德成结合以往类似案件判例，多次与双方当事人展开沟通，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被告主动履行了赔偿义务，原告向本院及外省法院分别提交撤诉申请，原告诉被告及与被告有关公司的全部 15 件案件，在前后不足 10 天时间内均予以妥善化解。

典型意义

该批案件的妥善化解不仅遏制了侵权行为，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达到了“调解一案，化解一片”的良好效果，为辖区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了司法力量。

自 2023 年 4 月市中区法院与齐鲁公证处联合设立全省首家“知识产权纠纷预防与化解中心”以来，该中心探索“法院+公证”知识产权纠纷诉源治理新模式，旨在推动公证机构这一社会力量参与到知识产权案件调解过程中。中心成立后，由齐鲁公证处采用轮岗方式，选派学习能力强、业务素质过硬的工作人员入驻法院并嵌入知识产权审判团队，在吸收掌握审判流程、裁判标准的基础上，实现知识产权纠纷由被动受理到主动发现，将知识产权纠纷的解纷由“诉前调解-诉讼-调解-审理”模式变为“侵权取证-发现-调解-诉讼审理”新模式，通过提前预防、提前介入、提前化解，真正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向前再延伸。

下一步，市中区法院将继续探索“法院+公证”的知识产权纠纷预防和化解新模式，坚持抓前端、治未病，进一步将调解的“调”向前延伸，推动知识产权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以法治护航知识产权保护，建设辖区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胡鑫磊 摘录】

1.3【专利】InterDigital 在美起诉联想专利侵权，要求三倍损害赔偿及永久禁令！

9月1日，技术研发公司 InterDigital 在美国北卡罗来纳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对联想公司提起了一起新专利侵权诉讼。

InterDigital 在诉讼中指控联想侵犯了其视频编码 AV1 和 VP9 的五项相关专利。五项专利的美国专利号分别为：10,250,877、8,674,859、9,674,556、9,173,054、8,737,933。

根据起诉书，10,250,877 号专利的名称为“图像块编码的方法和装置、相应的解码方法和解码装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授权。

8,674,859 号专利的名称为“算术编码、解码方法及相应的装置”，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授权。

9,674,556 号专利的名称为“环内去伪影滤波的方法和设备”，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授权。

9,173,054 号专利和 8,737,933 号专利的名称均为“无线设备之间的数据传输”，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和 2014 年 5 月 27 日授权。

InterDigital 是上述几项专利的受让人，拥有这几项专利的所有权。

InterDigital 在诉讼中称，联想在美国销售的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平板电脑产品使用了其上述专利涵盖的 AV1 和 VP9 技术。

Interdigital 要求法院裁定联想侵犯了其权利，并要求法院下达永久禁令，禁止联想出售涉嫌侵权产品。Interdigital 还要求获得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侵权的三倍损害赔偿）以及相关的利息和律师费用。

InterDigital 成立于 1972 年，是一家技术研发公司，为全球的移动设备，网络和服务提供无线和视频技术。根据维基百科显示的最新数据，InterDigital 的投资组合中有大约 32,000 项美国和外国授权的专利和专利申请。

【吴青青 摘录】

1.4【专利】“三合一”审判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样板

近年来，广州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质效，不断探索形成更多广州经验，全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不断强化。

其中，广州黄埔区法院率先建立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机制，办案标准和裁判尺度高度统一，刑事与民事、行政与民事案件中的法益得到最大化保护。该院综合审判庭（知识产权审判庭）近日荣获国家版权局授予的“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荣誉称号，为全省法院提供了知产审判“三合一”样板。

2016 年 4 月，黄埔法院成立独立建制的知识产权庭，在广州率先开展知识产权审判的“民刑合一”。2018 年 1 月，全面实施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工作，即由知识产权庭统一审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2021 年 10 月，开始集中审理全市知识产权一审刑事案件。

基于“三合一”机制，黄埔法院综合运用民事、刑事、行政保护手段，开展诸多有益探索，有力打击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处理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过程中，除了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外，注意保护被侵权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处理附带民事诉讼。对涉及公众权益的假烟、假酒案件，建议公诉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涉嫌刑事犯罪的，主动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在民事案件审理中发现行政部门取证不规范等潜在问题，及时通过司法建议、联席会议等方式提出有效建议，督促行政机关改正错误执法，健全规章制度，填补管理漏洞，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管理科学化水平。

在黄埔法院审结的一宗假冒注册商标案件中，经审理查明，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被告人周某与同案人曾某等结伙，在未取得某洋酒品牌的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同意的情况下，先后雇请多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某出租屋以低档洋酒灌装的方式生产带有该品牌注册商标的洋酒并销售给外省多家酒吧、贸易公司或商行等，销售金额共计人民币 4610120 元。

黄埔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分别判处周某、曾某等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四年九个月不等的刑期。同时，由于周某等人销售假冒洋酒的行为既会对购买、消

费该产品的特定消费者群体造成健康损害,也会对不特定主体的公共利益造成损害,而这种公共利益的损失无法通过特定消费者提起的私权诉讼予以弥补,必须通过公益诉讼赔偿制度予以解决,因此,黄埔法院引导公益诉讼起诉人向周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后判令周某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或全国发行的报纸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按照消费者购买假冒洋酒金额 4610120 元的三倍即 13830360 元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该判决现已生效。

以上案例只是黄埔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缩影。通过积极发挥知识产权“三合一”优势,不断促进刑民、行民案件中的法益综合、协同保护,实现对知识产权的立体保护。

今年三月,黄埔法院正式启用了能够满足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硬件要求的专门审判大楼。大楼位于黄埔区知识城广场,楼内不仅配备诉讼服务大厅、调解室、律师阅卷室、公诉人阅卷室等办案区域,还设置有新闻发布厅等普法宣讲场所。

同时,黄埔法院依托中新知识城国家级双边合作平台,与广州海关、黄埔区检察院、黄埔区公安分局、广州开发区知产局等职能部门以及黄埔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中心等专业机构,建立常态化合作交流机制、知产领域失信主体黑名单等,加大对恶意侵权的惩罚力度,打造涉知产多元解纷途径。

下一步,黄埔法院将不断加深与相关单位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不断探索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统一全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案标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协作等方面的深耕发力,为全面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高地发挥新的更大作用。

【杨其其 摘录】

1.5 【专利】提高实用新型授权率的撰写思考

实用新型的审查日渐严苛,最近笔者收到了几则实用新型的审查意见,通过分析比对这几案的申请文件,笔者认为撰写的形式会影响审查员的判断,进而影响授权几率。

首先,笔者发现这几案的附图都非常简陋,基本都是几个简单的框组成的示意图,如果不看文字描述仅从附图中什么也看不出来。

笔者认为,虽然技术特征可以通过文字表述出来,但是附图是最直观的,简陋的附图会给审查员“该案很简陋”的第一印象。

所以,当客户提供的图纸很简陋时,应当建议客户提供更详细完善的图纸。详细完善的图纸可以展现出很多的技术细节,而往往这些技术细节很难在与客户的口头沟通中捕捉到。

再者,其中两案是几种现有装置的组合,但是两案均被以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为由驳回。

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说明书应当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实现为准。

这两案中，一案是在空气净化器的出风口位置固定加湿器，另一案是在工业空调出风口布置风力发电装置。

两案的申请文件中，都没有详细描述两组合部件的固定结构，仅一笔带过写成可以螺栓固定、卡扣连接、焊接等，审查意见以不知道两组合部件如何固定为由认为两案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答复审查意见时，虽然强烈申辩“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知晓组合部件间如何连接”，但是仍均惨遭驳回。

笔者认为，当整体方案较简单时，尽量不要采取一笔带过一些技术特征的写法，应当给出尽量详实的描述，尤其对于几种现有部件组合在一起的方案，应当详细描述各部件间的连接结构，这样才不会给审查员以公开不充分为由驳回的机会。

再者，其中一案在申请文件中没有体现出技术特征的技术效果，该案被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为由驳回。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授权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审查意见给出的该案的对比文件中，骨架结构上设置有圆形孔，本案中，骨架结构上设置有菱形孔，审查意见认为，将圆形孔换为菱形孔是常规技术手段的置换。由于申请文件没有记载菱形孔的技术效果，在答复审查意见时虽然重新提出了技术效果，但是没有被接受。

笔者认为，撰写时，除了记载整个方案对应的大的技术效果外，还需要记载每个技术特征对应的小的技术效果，这样，后续才能有力的抗辩常规技术手段的置换，才能防止踏入空有一番效果无处争辩的尴尬境地。

此外，其中两案被指出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其中，一案已被驳回，另一案尚在审查中。

专利法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授权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应当具备实用性，实用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能够制造或者使用，并且能够产生积极效果。

驳回的方案独权是在按摩垫上设置多个用于插装按摩部件的孔，按摩部件可拆卸。该案的技术效果是当需要全面按摩时，可以使每个孔均安装按摩部件；当需要局部按摩时，可以仅使部分孔安装按摩部件。审查意见指出，当用户想要按摩相应部位时，只需要将按摩垫放在该部位即可，不需要拆卸按摩部件。该案答复时，虽然例举了很多个仅移动按摩垫无法按摩到相应部位的情形，但是审查员没有接受。该案的从权方案中还有许多细节结构，也都没有得到合理评价。

笔者认为，如果独权过于简单或存在过多功能性描述，审查员很容易先入为主认为方案很简单，一旦建立这样的印象，后续从权中的细节方案很可能也无法得到客观评价了，所以，撰写时，独权应当有一定的细节结构。

综上，撰写实用新型时，可以从完善附图、避免一笔带过一些特征的写法、写明每个技术特征对应的技术效果、适当详实独权这四个方面提升实用新型的授权几率。

【侯燕霞 摘录】

1.6 【专利】

初审待答复，等待实审请求，待质检抽案，等待合议组成立，专利复审等待诉讼，……？这些案件状态术语表示什么意思？接下来要做什么？

专利申请提交后，如果完全不知道专利申请的状态，那是很危险的，很可能由于不知道专利申请所处的阶段和状态，导致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或逾期未缴纳相关费用，继而导致专利申请被撤回或丧失相关权益。比较常见的是逾期未缴费或未答复通知书而导致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

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的专利信息查询模块提供了最新和最权威的专利审查信息状态的查询途径，我们可以通过该平台查询专利申请的审查状态、通知书发文状态、已缴或待缴费用、通知书等信息。

专利审查信息包含了很多简要的案件状态术语，了解这些状态术语的含义有助于我们了解专利申请当前的状态并指导后续的操作。

本文列出了专利申请各个环节的案件状态术语及其具体含义。如认为有用，可以收藏备查。

下面的状态术语按照申请流程的先后顺序进行编排。

(1) 等待申请费

此状态术语表示专利局已经受理该专利，专利局已经发出了受理通知书和缴费通知书或者费用减缴通知书，正在等待申请人缴纳申请费。该状态术语表示该专利还没有缴纳申请费用。

具体费用金额和缴费期限，可以从缴费通知书或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模块获悉。

申请费的缴纳期限一般是缴费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月。

缴纳申请费后，申请会进入下一个审查阶段。

逾期未缴纳申请费，则专利申请会视为撤回，申请人会收到视为撤回通知书。

(2) 初审待答复

此术语说明专利局已经发出了补正通知书，等待申请人提交补正答复文件。

(3) 新案审查

表示案子进入审查阶段，申请人会适时收到通知书，需要耐心等待。

(4) 等待实审请求

此术语仅针对的是发明专利申请，是指发明专利缴纳了申请费后，专利初审已经合格，等待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以便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是由申请人自己发起的，需要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和缴纳实质审查费用，然后才能进入实质审查。不提实质审查请求或不缴纳实审费，专利局是不会主动进行实质审查的。

如果提交新申请时，未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则申请人可以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 3 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请求并缴纳实质审查请求费。

一旦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专利局会发出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通知书。

(5) 等待实审提案

此术语仅针对发明专利申请。提出实质审查请求且缴纳实审费用后，在实审库中排队等待实审。这时能做的，只有等待。

等待时长根据不同的情况确定。例如，预审申请的审查周期才 1-3 个月，普通的发明申请可能需要一年。

(6) 一通出案待答复

此术语表示专利局已经发出了第一次审查通知书，等待申请人的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答复期限是 4 个月（极少数为 2 个月），逾期不答复将会被视为撤回。

(7)一通回案实审 表示专利局已经收到了申请提交的第一次审查答复意见的答复文件，正在对该申请继续审查，申请人继续等待后续通知书。**(8) 中通出案待答复**“中通”的意思是：介于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与驳回决定通知书之间的通知书，包括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和第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中通出案待答复的含义是：专利局已经发出第 2 次或第 3 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等待申请人提交答复文件。第 2 次或第 3 次审查意见的答复期限是 2 个月。**(9) 中通回案实审**此术语表示专利局已经收到了申请人提交的第 2 次或第 3 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文件并正在对申请文件继续进行实质审查。**(10) 逾期视撤，等恢复**因各种原因的逾期（例如，逾期未答复补正通知书或审查意见通知书），导致专利申请被设为撤回，等待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权利恢复请求。申请人可以在规定的期限内请求恢复权利并缴纳恢复请求费官费 1000 元/件。权利恢复费用不得减缓，需要缴纳实实在在的 1000 元/件。**(11) 逾期视撤无效**表示已经超出恢复期限，不能请求恢复权利，即使缴纳权利恢复费也没有用。**(12) 待质检抽案**这是一个专利授权前的状态术语，表示专利局内部对即将授权的专利申请进行抽检，避免出现一些明显不能授权的专利申请。抽检是专利局内部的质量监督程序。如果看到这个状态，也不能高兴太早。毕竟是抽检程序，检查的结果可能是合格，也可能是不合格。当然，进入质检流程的专利申请**绝大多数会授权**，但也有少数在抽检阶段不过关而导致不予授权的。在专利实务经历中，曾有一个案件，提交一通答复文件后的 20 天，查询到的状态是：待质检抽案，以为很快收到授权和办理登记通知了，结果过了几天，收到了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在另一个复审案件中，提交复审通知书的答复意见后，查询到的状态也是待质检抽案。过了几天，收到了复审决定书，复审决定书给出的结论是：撤销驳回决定。说明复审成功。**(13) 待发授权登记通知书** 表示该专利已经被授权了，因此，可以放心了，准备收到授权通知书缴纳登记费用。**(14) 等年登印费**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
---------	------	-----	------	-----	---------

发明专利 基于

申请号/专利号: 20191 发明名称: 基于图像

CN11 授权公告号: 法律状态: 案件状态: 等年登印费

表示该专利已经授权，等待申请人缴纳登记费用（目前需要缴纳的登记费用只有授权当年的年费），这项费用缴纳期限为 2 个月。（15）准备颁证公告比术语表示已经缴纳登记费用，等待下发专利证书。一般从缴纳登记费用起 1 个月内，该专利才会被登记并下发专利证书。（16）公告封卷这个状态表示马上颁发专利证书。例如，某一件发明预审申请中，2023 年 4 月 17 日提交，一个月之后就授权了。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缴纳了缴纳登记费一个月以后，收到发明专利证书。这一件申请的专利证书如下：



从发明专利申请提交到收到专利证书，正好 2 个月。目前该申请的案件状态是：公告封卷。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号	法律状态
发明专利 申请号/专利号: 20231 发明名称: 法 申请 布号: CN1 授权公告号: 法律状态: 案件状态: 公告封卷 授权公告日:						

(17) 驳回等复审请求 专利局已经发出专利驳回决定通知书，等申请人提交专利复审请求。专利申请被驳回后，提出复审请求的期限为 3 个月。如果不提出复审请求，则代表该专利申请的审查至此结束，不再有授权的可能。

(18) 等待合议组成立 专利局已经收到复审请求人的复审请求提交，但未成立合议组（由三名审查员组成的审查小组）对被驳回的申请进行审查。从提交复审请求到成立合议组，这个过程可能大概需要花费 1 年 至 1.5 年，甚至更久。相对来说，这个过程是比较漫长的。

	发文信息	
	通知书发文	
	通知书名称	发文日
	复审请求受理通知书	20220516
	驳回决定	20220128

例如这个

申请，2022 年 5 月 16 日提交复审请求，到现在还是等待合议组成立的状态，还没下发复审通知书。

申请信息	
申请号/专利号	20201
申请日	2020-03-16
案件状态	等待合议组成立
主分类版本号	2006.01

合议组成立后，会对被驳回的申请进行复审，并发出复审通知书。这个时间差不会太久。

(19) 专利复审等待诉讼 申请人收到复审通知书后，应当在一个月的期限内答复复审通知书。如果复审委的合议组认为答复方案仍然无法说服合议组成员，遂维持驳回决定。此时，专利审查的审查程序已经结束。如果申请人仍然不服，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起诉专利复审委）。实际上，到了这一步，经过几次通知书是答复以及复审程序，很少有申请人不服的。如果复审理求人在这个阶段仍不服，认为审查员驳回决定没有理由或理由不充分，那大概率是因为这个申请的技术方案确实被现有技术公开或从现有可以从现有技术的结合得到；或者该专利申请本身写得不好，技术方案扩展不充分，技术方案布局不合理；或者答复策略不好，屡次无法说服审查员。专利从业多年，只遇到过一个提行政诉讼的，而且还是外国申请人。**(20) 专利权维持** 表示申请人已经获得发专利证书，以后每年需要缴纳年费来维持该项专利权。**(21) 等年费滞纳金** 专利授权后，也不是什么都不用管了。还必须每年按时缴纳专利年费。超出规定的缴费期限 1 个月，不需要缴纳滞纳金。一旦超出 2-6 个月，即需要缴纳滞纳金期限。每超过一月需要多缴当年**全额**年费的 5%。具体的年费金额和缴费期限，可以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模块进行查询。年费超过 6 个月未缴，专利权即终止。专利权人会收到专利权终止通知书。**(22) 未缴年费终止失效** 逾期未缴纳专利年费，专利权失效。专利权人将丧失该项专利权。

【边羽雪 摘录】

1.7 【专利】把握功能性特征侵权判断方法

功能性特征，是指对于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通过其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功能或者效果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上述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的除外。功能性特征的侵权判断方法为：与说明书及附图记载的实现前款所称功能或者效果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相比，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相应技术特征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相同的功能，达到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相应技术特征与功能性特征相同或者等同。

在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法院）发布的 2020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中，（2018）最高法民申 2345 号民事裁定书进一步给出功能性特征整体比对规则，即“在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与功能性特征是否构成‘相同或者等同’时，对功能性特征不宜再拆分比对。在权利要求限定的技术方案中，功能性特征可以构成实现特定的功能和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在侵权比对时，应与功能性特征对应的具体实施方式作为一个整体，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比对。而不宜再将具体实施方式中的各个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再行拆分，分别、逐一与被诉侵权产品中的相应技术特征进行比对。对于功能性特征的侵权比对，在认定被诉侵权产品的相应技术特征是否能够‘实现相同的功能’‘达到相同的效果’时，应当以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功能性特征限定的功能和效果为依据，而不是

以说明书及附图记载的实现该功能和效果所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分别具有的功能和效果为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给出了“一基本两相同一联想”功能性特征相同或等同判定规则，并且最高法院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了功能性特征整体比对规则，如何具体适用“一基本两相同一联想”规则？对此，笔者认为应当进行如下理解：

在使用功能性特征整体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比对时，只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相应技术特征与实现权利要求记载的功能或效果的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在技术手段上基本相同，在功能和效果上相同，即构成与功能性特征相同或等同。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功能和效果是否相同，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容易判断，考察有无一样的功能或效果即可判断。但是，对于技术手段是否基本相同的判断并非易事，不容易掌握尺度，即“一基本”不容易判断。

笔者认为，对于“一基本”的判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已经给出了判断标准，即“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换言之，可以用“一联想”来判断“一基本”。具体而言，上述判断标准限定了判断主体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判断时间是“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判断思路是“联想”，联想的方向或程度是“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

应当注意的是，判断时间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而非涉案专利的申请日，这对于专利权人而言是有利的，也体现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导向。因为判断时间越靠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所具备的普通知识、知晓的等同替换方式越多，越容易进行等同判断。同样，“联想”并非指随意想象，而要遵从一定的指引或规则，那就是“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即在保证实现的功能和效果相同的前提下，“联想”的方向或过程是本技术领域中所具有的普遍或公知的想法，例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简化结构等。例如，在一件关于美工刀专利的侵权诉讼中，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将用于实现安全模式的锁销、销孔、支持面和退让部与美工刀中已有的用于实现挡位模式的功能部件或功能面相结合，如将锁销与定位部整合、将支持面和退让部与挡位整合，相应地在刀架上将销孔改成与定位部配合的两凸起间的空间，从而减少单独零件的数量、简化结构、降低成本，这都是常见的改动方向，也就没有带来意料不到的技术效果，这就是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改动。可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上述结构改动与涉案专利中单独的锁销、销孔、支持面和退让部属于基本相同的技术手段，并且实现了相同的使刀架与挡位滑块锁定或解锁的功能。因此，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上述相应特征与权利要求中的功能性特征构成等同。

【孙琛杰 摘录】

1.8【专利】金童童：新时代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状与效能提升对策探究

新时代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状与效能提升对策探究

金童童

作者单位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产学研合作研究发展处，北京
100082

摘要

针对当前我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创新提质增效的迫切需求，如何充分盘活高校科技成果、调动科研人员转化积极性，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必然选项。目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仍是我国高校科技创新工作亟待强化的环节，科技成果和社会经济之间的鸿沟尚未完全弥合，整体转移转化水平较低。文章分析了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状和存在问题，在总结典型经验的基础上，为如何有效提升新时代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效能提出了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合作；高校

一、前言

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明确了科技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目标导向，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大幅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也是学界和商界的共同意愿。高校作为科技成果主要策源地和供给方之一，其成果转化、技术转移活动对企业生产力水平提升和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突出。促进政产学研用金深度融合、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抓手。

然而，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由量及质的跃升属渐进过程，需要从多个维度深入分析。本文基于我国高校近年产学研合作情况、问卷调研、专家建议等，针对制约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能提升的系列难题开展了综合分析，并在总结典型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对策建议。

二、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状

（一）产学研合作有力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高校是创新活动的重要主体，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主要执行者之一。当前，高校在产学研合作方面表现突出，成果转化金额屡创新高。高校仍需着力破解制约成果转化的难点堵点，持续提高“纸变钱”的能力，推动大批存量科技成果转化为先进生产力。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2022 年中国专利调查报告》[1]显示，2022 年，我国高校有效发明专利实施率为 16.9%，较 2021 年增长 3.1%；高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仅为 3.9%，较 2021 年提高 0.9%。高校发明专利许可率为 7.9%，其中普通许可占比 64.3%。2021—2022 年，以高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产学研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17.8%，其中近八成由重点高校完成，产学研合作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跃度明显提升。

《中国科技成果转化 2021 年度报告（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2]数据显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多样，高额产学研合作及转化合同逐渐增多，主要体现为：3554 家高等院校在 2020 年期间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466882 项，总额 1256.1 亿元。其中，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合同共 20977 项，金额超 200 亿元；超 40 家高校单项转化合同额超 1 亿元，个人获现金和股权奖励 55.9 亿元；产学研合作合同 445905 项，金额达 1053.5 亿元；其他类型包括：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平台 1106 家，创设、参股新公司 2808 家，兼职从事成果转化和离岗创业人员 14043 人。

图 1 显示了 2016—2020 年我国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项数及金额变化情况，主要特征如下：

一是科技成果转化规模不断增加。通过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途径转化的合同总数逐年递增，总金额也呈显著上升趋势；单项转化合同金额超 1 亿元的成果数量亦持续增长。



图 1 2016—2020 年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项数变化情况

二是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金额持续上升。科技成果整体交易均价由 2016 年的 225.7 万元提升至 2020 年的 501.6 万元(见图 2);以技术转让方式转化的平均合同金额由 2016 年的 74.9 万元降至 2020 年的 48.6 万元;以技术许可方式转化的平均合同金额由 2016 年的 56.9 万元升至 2020 年的 110.7 万元;以技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平均合同金额由 2016 年的 545.3 万元升至 2020 年的 1335.4 万元。值得注意的是, 2018 年的科技成果交易均价为近年来最高, 为 1767.7 万元, 其中技术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分别为 68.4 万元、140 万元和 1559.3 万元;以四川大学“新冠病毒疫苗”(5.11 亿元)等为代表的高值单项转化合同不断涌现[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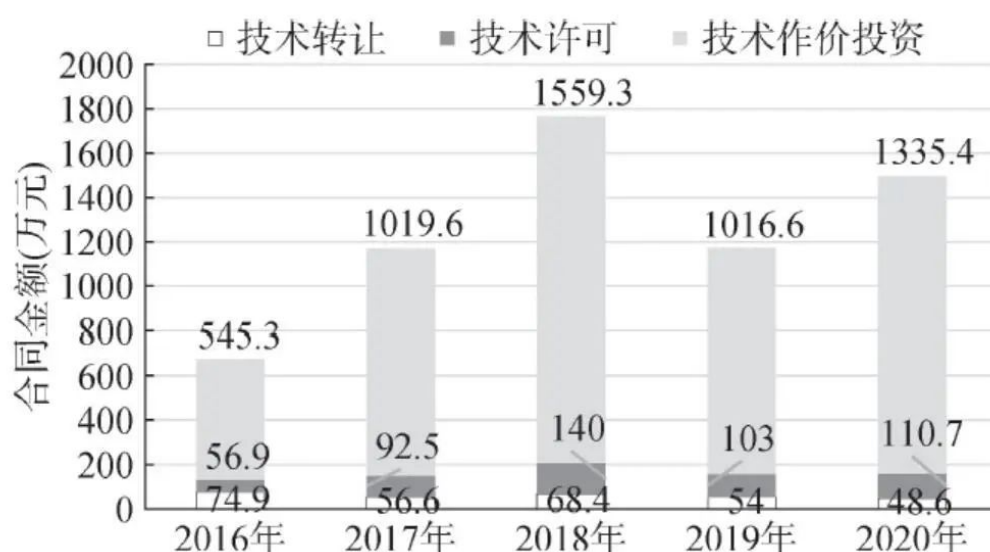


图 2 2016—2020 年以技术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
平均合同额

三是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的激励作用显著增强。奖励个人金额占成果转化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的 50% 以上, 奖励研发与转化主要贡献人金额占奖励个人总金额的比例超 90%。

四是产学研合作新渠道不断拓展。高校与企业等联合创设新型研发机构、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平台、开办或参股新公司数量由2016年的1088家提升至2020年的2808家（见图3）。此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也呈地域性分布差异，总体显现东南较多、西北略少的特征。高校科研团队、科技成果与市场需求间的信息非对称性仍然是制约转化效能提升的重要因素之一。高校技术经理人队伍的培养与锻炼，对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至关重要。为此，有关政策在不断支持高校内设转移转化机构的同时，也十分注重人才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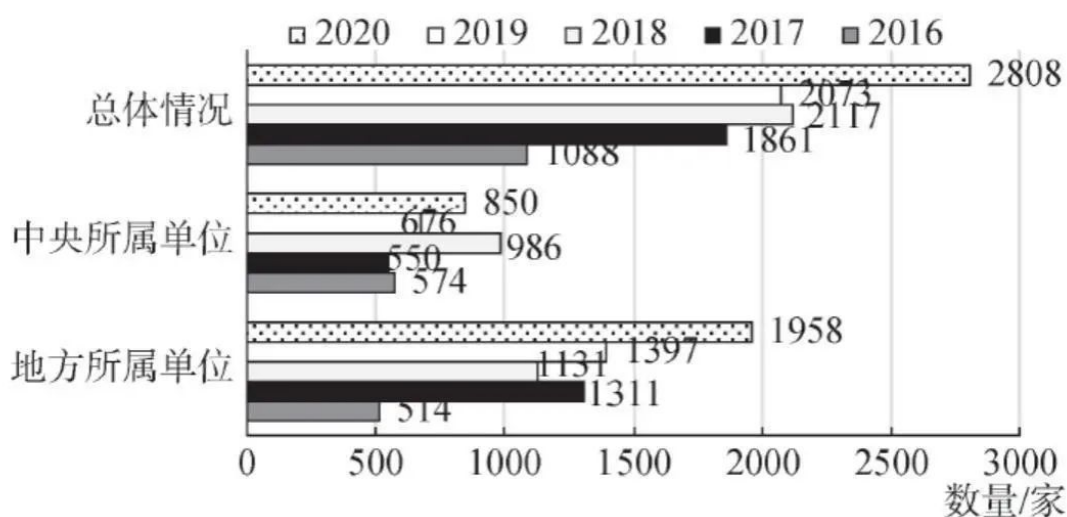


图3 2016—2020 年高校与企业等联合创设和参股新公司情况

（二）政策组合发力驱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量质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改革成效凸显，先后修订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并积极通过财政、税收、金融、人才等政策，以及创办技术要素市场、企业孵化器、技术概念验证与中试熟化平台、大学科技园、技术加速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性技术转移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综合举措，多渠道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见效，总体特征如下：

一是中央与地方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政策密集推出。截至目前，围绕贯彻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三部曲”等系列政策，国家和地方层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具体举措。政策体系涵盖总体要求、基础机构、

优化转移通道、政策环境和组织实施等五方面。其中，基础机构和政策环境相关内容占比较高；其次是组织实施和优化转移通道；总体要求所占比重最低。

在国家层面，2020 年 2 月，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 号）[3]，旨在重点强化高价值专利的创造、运用和管理。2020 年 5 月，科技部、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国科发区〔2020〕133 号）[4]，致力于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建设和专业化发展。2020 年 5 月，科技部等 9 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国科发区〔2020〕128 号）[5]，聚焦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2021 年 6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联合印发《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办法（修订）》（国知办发服字〔2021〕23 号）[6]，助力提升高校科技成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2022 年 6 月，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2〕26 号）[7]，该项政策致力于推动建设一批校企创新联合体，支持探索校企协同创新的新机制、新模式。2022 年 12 月，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组织开展“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2〕42 号）[8]，其目标是挖掘一批市场化前景较好的高校科技成果，布局形成一大批高价值专利，推动实现上千项高价值专利成果转化落地及构建可推广、可复制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及转化运用新模式和新机制。

在地方层面，河南省、山西省修订了《河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均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进一步规范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奖励操作范式。2020 年 1 月 21 日，四川省科技厅等 6 部门印发了《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的若干政策措施》（川科规〔2020〕2 号）[9]，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自主权，着力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活动管理机制。2020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分别联合本地对口职能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提升北京高校专利质量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意见》（京教研〔2020〕5 号）[10]、《关于提升河北省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冀教科〔2020〕8 号）[11]，致力于提升高校专利质量，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2020 年 8 月 24 日，山东省科技厅等 9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实施方案》（鲁科字〔2020〕65 号）[12]，主要聚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措施，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2021 年 7 月 30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5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浙科发成〔2021〕20 号）[13]，旨在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对提升浙江省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2021 年 11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1〕68号）[14]，该项政策计划加快构建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提升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是健全体现知识价值的收益分配制度。保护和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需要实实在在的举措，才能鼓励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通过加大绩效分配激励力度，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实际贡献紧密关联，在全社会形成鼓励用知识创造价值并让价值创造者得到合理回报的机制。调查显示，92% 的高校已建立职务发明奖励报酬制度，依法对发明人给予奖励和报酬，对为知识产权运用贡献力量的人员给予奖励。54% 的高校明确将 2020 年知识产权经费的部分资金用于奖励在研究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做出实质贡献的人员。

（三）高校专利运营态势整体向好

一是高校专利运营数量增长。专利运营方式主要指专利转让、许可和质押[15]。2020 年，全国高校专利转让 28140 件，许可 3352 件，质押 609 件；2019 年，全国高校专利转让 17953 件，许可 3006 件，质押 569 件；2019 年，全国高校专利成果转让登记 13242 件，授权登记 1416 件，质押登记 417 件[2]。高校专利市场运营总量总体呈逐渐增长态势，年均增长率达 46%，而《中国科技成果转化 2021 年度报告（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调研 167 所高校的数据也表明，高校专利市场化运营规模快速上升，除高校发明专利转让实现总量翻番外，同时也涌现出华东理工大学、江南大学、江苏科技高校联盟等一大批高校专利市场化运营的成功代表，利用知识产权商业转让等多种方法来实现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2]。

二是高校专利产学研合作突出。高校所采取的合作方式主要有高校-科研院所、高校-企业、高校-高校 3 种。其中，2020 年，高校-科研院所合作 3966 件，高校-企业合作 2136 件，高校-高校合作 61 件；2019 年，高校-科研院所合作 2495 件，高校-企业合作 2038 件，高校-高校合作 54 件；2018 年，高校-科研院所合作 2020 件，高校-企业合作 1587 件，高校-高校合作 36 件[2]。同时，高校在面向企业开展许可、转让时较为注重过程管理，85% 的高校会调查被许可方或受让方的实施意愿，防止潜在的恶意申请许可和购买行为；97% 的高校会监控许可及转让的全过程。

（四）高校专利转化金额屡创新高，运营绩效显著

一是单笔高校专利成交额打破纪录。鼓励专业团队指导开展精准布局，及时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助推高校科技成果精准、高效、高值转化。例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成立了“微观专利导航工作组”，进驻山东理工大学，并指导毕玉遂教授团队，围绕其研发的“无氯氟聚氨酯新型化学发泡剂”开展专利布局分析、撰写、申请等，全面分析了相关核心专利，尽可能扩展其保护范围，并围绕下游产业链潜在应用方向设置了专利围栏，累计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40 余件、PCT 专利 3 件，已覆盖欧、美、日等主要发达国家。该项技术绿色环保、成本低廉，打破了国外在该领

域的长期垄断。毕教授团队最终与山东补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技术独占许可协议，以 5.2 亿元成功转化。其中，毕玉遂团队分得 4 亿元，并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16]，依法减按 50% 缴纳个税。

二是高校专利产业化运营绩效显著。打造市场化主体运营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完善技术成果转化公开交易与监管体系，拓展产学研合作领域和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行业标准制定、攻关共性关键技术、专业人才培养和产业工人培训。例如，浙江理工大学陈文兴院士团队的“聚酯熔体直纺”专利技术国际领先、绿色低碳，其转让金额高达 1 亿元，该项技术可有效推动纺织产业绿色转型。

三、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面临的挑战

截至目前，全国高校拥有 100 多个国家重点实验室，承担了超过 2/3 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近 70% 的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落在高校。高校完成的重大科技成果占全国的 20%，但其中仅有约 30% 的科技成果得到转化，远低于发达国家的 60%~70%[17]，其主要症结在于创新链的体制机制障碍，高校研机构和企业关注的重点各异，导致了创新和转化各环节衔接不畅。

（一）专业化和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不足

“十四五”期间，部分高校陆续建立了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部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成果“沉睡”在实验室、“地下转化渠道”蔓延、专业技术转移转化人员匮乏、部门运转资金有限等问题仍然突出。主要原因包括：部分成果成熟度不高、确权机制不明、利益链条尚未理顺等，缺乏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撑也是高校的短板之一。

一是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尚未实现“全覆盖”。据统计，虽然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领子集体决策制度的高校占比 95%，但仅有 76% 的高校建设了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平台。一些高校尚未设立专门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办事部门，部分高校仍由科技管理部门兼管该项工作，或从其他行政部门抽调人员组建成果转移转化部门。

二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业人才仍较为稀缺。我国高校院所的人员构成主要是师生，其中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等社会服务的人数占比很小，这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有一定影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一项系统工程，从事该工作的人员不但要懂技术，同时要懂法律、投融资，还要在一定程度上会管理、善协调，实际上是兼具多种综合素质的复合型人才。《中国科技成果转化 2021 年度报告（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篇）》调

研 167 所高校的知识产权专业队伍中，获专利代理人资格 341 人，平均每校仅 2 人；获技术经理人资格 1391 人，平均每校仅 8 人。仅 65% 的高校为重大科研项目配备知识产权专员，50% 的高校开展了培养、指导和评价知识产权专员工作[2]。

（二）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监测、评价及运用体系待完善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专利申请前评估及转化公示和面向转化应用的科技成果评价等体系是促进成果转移转化的关键。尽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已修改，但监测、评价及运用体系相关制度亟待完善，仍存低价值专利过多、未建立知识产权意识而造成高校利益流失、转化风险投资评估不到位等问题。此外，高校应进一步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监测、评价及其结果的运用能力，以更好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一是缺乏全口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统计体系。何谓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如何用科学的指标和方法来衡量科技成果转化水平，这些问题仍缺乏共识。现行科技统计系统主要包括：专利登记体系、科技成果登记制度、国家科技计划统计及技术交易市场。但上述体系都仅侧重监测特定因素影响下科技创新活动的成果产出情况，并有一定程度的交叉，不能全口径反映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总体情况。

二是缺乏专利申请前评估。知识产权申请事前筛查和评估制度的建设应加强。调查显示，未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的高校占 67%，没有明确评估机构与流程的高校约为 66%。事实上，若想提升专利授权质量与数量，申请前评估必不可少。但高校缺乏可借鉴的经验与做法，尚未有效建立评价结果定期通报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高校要素配置、财政转移支付等挂钩的机制仍未实施。由图 4 可知，国际专利申请量与授权量相差巨大，平均成功率不到 5%，这说明专利申请前评估确有必要，可提高专利质量，避免低价值专利的沉冗。

三是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指标量化评价体系尚未成型。主要体现为：衡量标准较单一，指标数量较少，难以立体呈现成果转化经济效益和行业价值；指标间逻辑关系有待进一步厘清，以反映成果转化的流程逻辑及指标间的关联；社会观感不强，未能展示科技成果转化对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作用，存在炒作科技成果转化率等问题。

（三）国有资产管理边界不清晰，科技成果中试熟化环节较薄弱

一是科技成果与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不相适应。我国绝大多数高校的国有性质决定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是拥有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属性的一项活动，其管理制度相对复杂，落地周期较长。有研究表明，分别有 37% 和 52% 的受调查者希望“简化国有资产监管手续”以及“制定成果定价指导标准”[18]。由于科技成果的市场价值缺乏科学有效的评估方法，容易导致各方对成果交易估价各执一词。虽然允许高校院所挂牌交易、拍卖时可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但多数单位依然担忧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责任而不敢轻易做出决策。只有 38% 的高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了知识产权资产清单及其相应分析评估体系。因此，亟需出台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事宜领导决策的免责机制。



图 4 2016—2020 年国际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

二是科技成果中试熟化环节较薄弱。缺乏科技公共中试服务平台是我国目前高校科技创新产业化效率低的重要瓶颈之一。企业面对创新风险时，不愿对中试活动投入过多资金。一项调查结果显示，75% 的受调查者希望“加强中试基地、供需对接等综合服务平台建设”[18]。

三是科技成果供需对接精准程度仍需提高。就高校和企业对科技成果内涵的理解来说，两者存在本质区别。校企间仍缺乏供需双方高效、精准对接的机制和平台，“四唯”仍未完全破除，部分专利价值较低，且未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因此，应通过扎实推进“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百校千城”未来产业培育行动的产学研深度合作“三部曲”，有效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19]。

（四）配套服务跟不上，政策宣传等服务仍不到位

一是转移转化服务跟不上。高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既需要政府部门、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配合，也需要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社会中介组织提供相关服务。我国技术市场发展还不成熟，高校并未建立完备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综合服务人才培养体系，且缺乏明确的职称晋升渠道和评价激励机制，既懂技术又懂市场和经营的转化服务人才奇缺。

二是政策宣传体系待加强。发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的部门和渠道众多，目前尚无统一的平台。有单位科研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度较低，多数成果转化政策的知晓度不足 60%，少数政策的知晓度甚至低于 40%，这间接导致科研人员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持观望态度。

四、我国高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典型经验

“十三五”以来，高校在科技创新主阵地持续发力，在经济主战场积极促进成果落地应用，积累了一系列有益经验。

（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构建良好生态环境

一是加强科技成果转化顶层设计，改善科技创新环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机构建设，构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新格局。例如，北京大学将专利申请等工作全部转入科技开发部；上海各大高校全面建立以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为主要形式的内设机构，以同济大学和上海大学为代表的高校已形成相对完整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且拥有相应人才团队；大连理工大学构建了由 2 个顶层方案、8 项管理办法和 5 套实施细则组成的全链条制度体系。

二是整合科技资源，协同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高校应充分利用内部资源，并联合地方、企业等外部资源，建立全链条综合性服务的相关专业机构。例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获批“中关村科学城概念验证中心”为支撑，联合有关单位合作共建北航概念验证中心；浙江大学有效整合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等内设机构资源，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创新创业。

三是设置“技术转移”硕士学位，培育高水平、专业化的人才队伍。有教学能力和资源条件的高校应设立技术转移教学、研究课程或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例如，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常州大学等高校在全国率先启动技术转移研究生培养工作，为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做出贡献。其中，北京市教委联合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等多部门，共同支持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开展技术转移研究生层次人才培养。

（二）高价值专利培育与布局，强化需求导向

一是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工作，提升专利成果转化综合效益。该制度可确保从技术、人才、法律、市场应用前景等多方面对专利进行评估。

二是推广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为科技创新提供有效支撑。贯彻实施我国最新《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促进专利导航成果支撑应用。例如，2019 年 11 月，成都中医药大学发布四川省首个中医药大健康产业专利导航报告，明晰了四川省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定位与发展路径，为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助推中医药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实施高价值专利涵育工程，从创新源头提升专利质量。重点关注高校优势学科领域，引导形成一批技术含量高、保护范围稳定合理、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和潜力的高质量专利组合，对其进行重点挖掘与培育。

（三）科技成果激励模式创新，激发创新活力

一是健全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探索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应用才能真正体现创新的价值、不转化才是最大损失”的重要理念，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控制和科技成果所有权转移之间的政策、法律障碍，赋予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者的短期和中长期权利，实行以适当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价值水平为主要导向目标的收入分配政策。例如，西南交通大学提出对职务科技

成果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造，即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从原单一国家所有权转变为由国家、成果完成人混合所有，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并出台《西南交通大学专利管理规定》，将当前大多数高校采用的“先转化、后确权”转变为“先确权、后转化”。

二是规范学校教师兼职兼薪与离岗创业，激发高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支持和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可以兼职或离岗创业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并明确对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收益分配、作价入股等有关政策。例如，郑州大学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审批制度，并积极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万人助万企”活动要求，启动青年人才企业合作创新团队支持计划，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解决企业“卡脖子”技术难题，促进产教融合、产学研融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核心技术突破。

五、对策与建议

各级管理部门应针对具体情况完善顶层战略与科技行动计划方案、规章制度及管理机制，健全对应分配制度、技术转移体系及相关服务保障，优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下一步需要着力提高科技成果的供给管理，强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建设，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智库等。

（一）提高科技成果供给质量

一是加大从科技成果到专利的监督机制。从科技成果产出到形成专利的全过程中，应充分授予高校转移转化部门专利申请管理权限，积极运用数字化管理服务新手段，加大全过程监督力度，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强化过程管控。

二是强调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指标考核。建立公正、科学、客观的专利全生命周期特征判别和评价指标体系，形成多因素客观评价和主观评价相融合的专利申请模式。在高校职称评定、绩效考核

中，突出高价值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维持年限、转化率、经济效益等指标，形成正确的高质量发展导向。

三是鼓励倡导“订单式”“招标式”研发。优化科技特派员制度，鼓励高校与企业建立深层次长期合作关系，实现“科研与产业、科研团队与企业”深度融合。引导高校增加对横向课题的重视程度。例如，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产出贡献的横向课题，可按到账经费金额、实施绩效等予以认定为相当于国家级、省部级课题。

（二）加强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

一是加大技术转移转化从业人员培养力度。健全转化服务专业人才梯度培育体系，鼓励高校基于既有工商管理硕士等体系设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专业学位，逐步培育形成可服务于我国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专业队伍。

二是完善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从业人员评价激励机制。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激励比例应根据具体案例由各方协商确定。同时，应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从业人员晋升通道，设立技术转移类岗位，在职称评审时增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类指标。例如，浙江理工大学单独设立了职称评审通道，将高校科技人员外派期间的业绩纳入考核，并作为岗位评聘和职称晋升的主要依据。

（三）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统计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激励机制

一是强化高校院所成果转化主体责任。教育、科技管理部门应组织高校梳理整年科技成果并编制科技成果转化年报，及时汇总到

技术交易市场，促进成果与产业需求高效对接，并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等形式实现转化。

二是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评价激励机制。开辟多渠道考核方式，坚持分类、动态、长期评价，开展“月监测、季分析、年评价”统计监测。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绩效纳入高校年度考核，与学科评估、要素配置、财政转移支付等挂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率较高和成果转移转化成效较好的单位及优秀案例，应通过全媒体渠道予以广泛宣传报道。

（四）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智库，推动技术验证中心建设

一是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智库。按照“职业化、产业化和专业化”原则，集中力量建设高端智库，着力解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理论支撑不足、人才缺乏、评价体系不健全等难题。

二是推动大学技术验证中心建设。在高校启动技术验证中心建设，可快速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率，同时可提高转移转化质量。例如，深圳大学技术验证中心助力成果产业化的经验包括提供验证资金、配套种子基金、专家咨询服务等。

（五）强化要素激活联动流通政策

一是迭代建设技术交易公共平台。鼓励部分有条件的省份迭代建设网上技术市场 3.0 版，建立数据标准、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坚持开放共享运营理念，丰富平台功能和服务方式，完善平台生态系统；健全成果、需求发布机制，完善成果信息库和技术需求库，

强化技术要素信息汇交；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实现供需精准匹配和信息推送，消除成果供需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

二是探索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完善市场化评价机制，澄清并纠正以往学术界在科技成果评价时存在的唯文章、唯奖项、唯帽子、唯职称等不完全符合科技成果价值规律的陈旧观念[20]，引导和鼓励专业机构研发科技成果分类、分阶段价值评价理论和方法，规范第三方评价，精准筛选可转化的高质量成果，探索以成果价值和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构建客观、权威的多元评价体系。

六、结论与展望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高校院所科研成果丰硕，科技进步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例如，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等众多高校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并形成了适于我国国情的经验模式。然而，长期以来科技成果转化率较低、科研经费投入与成果回报社会不对等的状况亟待破解。我国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和商业化能力整体较发达国家仍有差距，具体体现在机构建设、体系完善、资产管理、

配套服务等方面。党的二十大已明确将教育、科技、人才进行统筹安排、一体部署。高校作为教育、科技、人才的汇聚点和科技成果的策源地，仍需进一步提高科技成果供给质量，加强内设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统计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激励机制，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智库，强化要素激

活联动流通政策保障，承担起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解决“卡脖子”难题、支撑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特殊使命。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2024.1.1 日起！《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实施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全文发布。”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起草、国家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4）归口管理的《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已于 2023 年 8 月 6 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相较于上一版《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此次修订突出了标准的合规属性，为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提供了参照标准。

一、修订背景

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于 2013 年颁布实施，是我国首个知识产权管理领域国家标准。标准颁布以来，

得到了大批企业的贯彻实施，累计超过 8 万家企业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有力促进了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知识产权工作和企业发展的环境、形势、特点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更好地满足企业实际需要，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启动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29490-2013）的修订工作。

二、修订依据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批准了修订立项，项目编号为 20210641-T-463。修订工作的主要负责单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

三、修订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在广泛征求贯标主体、专家学者、相关单位及认证机构意见的基础上，针对现行标准与当前企业经营发展内外部环境要求不适应、不匹配的问题，对标准内容进行重点调整和系统完善，以更好满足新时代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竞争力、支撑创新发展的需要。

二是突出务实有效。本次修订应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全面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升、知识产权竞争日趋激烈的发展态势，通过提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的标准化、全流程指引，显著提升了标准对于企业守底线、控风险和降低信用成本的有效性。

三是强化对标协同。本次修订对照国际组织发布的管理体系高层结构，强化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协同融合，降低企业贯标难度与负担，确保标准的顺利实施和作用的有效发挥，提高企业使用标准的主动性，强化标准实施生命力。

四、修订重点

一是调整标准名称。本次修订将标准名称调整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更加准确地反映出新标准以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为运行内核，以“要求”作为核心技术要素的特点，强化了与后续贯标认证相关工作的衔接。

二是强化合规要素。本次修订在标准全文系统增加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相关条款，明确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相关概念，强化了领导重视、全员参与的基本原则，将知识产权合规要求贯穿于各类型知识产权管理全链条、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全周期，并在审核改进中将知识产权合规作为重点关注内容，同时增加了“附录 B.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列表”，旨在指导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助力企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维护利益和保障发展。

三是扩大覆盖范围。针对前版标准将专利作为主要管理对象的情况，此次修订强化了对知识产权类型的全面覆盖，对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分别提出了获取、维护、运用、保护等管理要求，并在绩效评价中针对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规定了审核重点，同时，在篇末增加了“附录 A. 商业秘密管理的工具与方法”，帮助企业能够通过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管理好各类型知识产权，为核心业务保驾护航。

四是优化标准结构。本次修改结构上全面对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提出的管理体系国际标准通用框架“高层结构”（HLS），结构更加完整，系统性更强。标准内容主要由 10 个主要条款及其相关分条款组成，除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以外，4 企业环境、5 领导作用、6 策划、7 支持、8 运行、9 绩效评价、10 改进，按照“PDCA 方式”展开。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加强与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配合，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国家标准与《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的协同推广力度，支持企业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标准化工具，促进科技创新和风险防控能力同步提升，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力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附：附《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全文

ICS 03.100.01;03.140
CCS A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490—2023
代替 GB/T 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Enterpri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2023-08-06 发布

2024-0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企业环境 3

4.1 理解企业及其环境 3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要和期望 3

4.3 确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范围 3

4.4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及其过程 4

4.5 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4

5 领导作用 4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4

5.2 知识产权方针 5

5.3 岗位、职责和权限 5

6 策划 5

6.1 通则 5

6.2 知识产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6

6.3 针对变更的策划 6

7 支持 7

7.1 资源 7

7.2 能力 8

7.3 意识 8

7.4 沟通 8

7.5 成文信息 8

8 运行 9

8.1 知识产权基础管理 9

8.2 经营管理 11

8.3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13

9 绩效评价 13

9.1 通则 13

9.2 分析与评价 14

9.3 内部审核 14

9.4 管理评审 15

10 改进 15

10.1 通则 15

10.2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16

10.3 持续改进 16

附录 A (资料性) 商业秘密管理的推荐性实践 17

A.1 概述 17

A.2 涉密信息的管理 17

A.3 涉密人员的管理 18

A.4 涉密设备与载体的管理 18

A.5 涉密区域的管理 19

附录 B (资料性)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列表 20

参考文献 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29490—2013《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与 GB/T 29490—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知识产权合规”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术语和定义（见 3.2、3.3 和 3.5）；
- 将“基础管理”更改为“知识产权基础管理”（见 8.1，2013 年版的第 7 章）；
- 将“实施和运行”更改为“经营管理”（见 8.2，2013 年版的第 8 章）；
- 增加了“知识产权合规管理”（见 8.3）；
- 增加了各类型知识产权在“运行”中的要求（见 8.1.1.2～8.1.1.6）。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54）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国之合创新与知识产权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卢鹏起、贺化、雷筱云、赵梅生、蔡晨凤、李和、李牧、郭亮、邵烨、马建秀、李莲莲、张翔、张帆、岳高峰。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3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9490—2013；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0.1 概述

本文件提供基于过程方法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型，指导企业策划、实施和运行、评审和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本文件采用过程方法，该方法结合了“策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循环和基于风险的思维。过程方法使企业能够策划过程及其相互作用。

PDCA 循环使企业能够确保其过程得到充分的资源和管理，确定改进机会并采取行动。

基于风险的思维是实现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基础。为满足本文件的要求，企业需策划和实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实现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稳定、有效、持续成功的目标。

0.2 过程方法

本文件所采用的过程方法包括按照企业的知识产权方针和战略方向，对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进行系统的规定和管理，从而实现预期结果。图 1 表明了本文件第 4 章～第 10 章是如何构成 PDCA 循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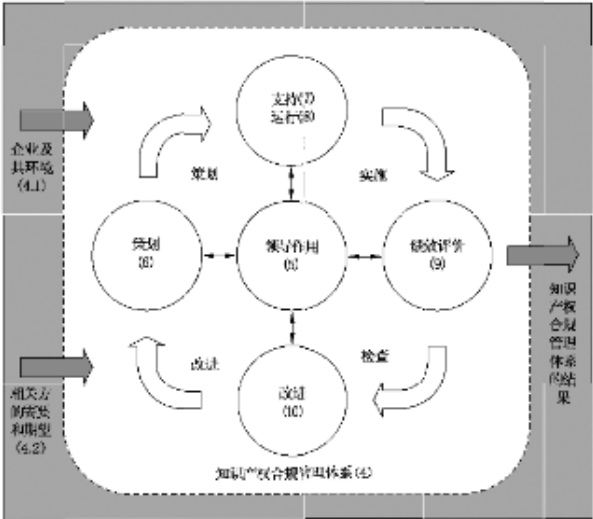


图 1 基于过程方法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模型

利用资源将输入转化为输出的任何一项或一组活动可视为一个过程。通常，一个过程的输出将直接成为下一个过程的输入。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输入是企业经营发展对知识产权管理的需求，一般包括：

- a) 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 b) 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份额；

下

- c) 防范知识产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
- d) 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增加经济效益。

通过持续实施并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以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输出一般包括:

- a) 激励创造知识产权,促进技术创新;
- b) 综合运用知识产权,改善市场竞争地位;
- c) 全面保护知识产权,支撑企业持续发展;
- d) 系统管理知识产权,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文件采用的过程方法:

- a) 策划(P):理解企业所处的环境及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管理需求和期望,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方针、目标及其过程,识别并应对风险和机遇,确定实现结果所需的资源以及必要的措施;
- b) 实施(D):在企业的业务环节(产品和/或服务的立项、研发/设计/创作、采购、生产和服务提供、销售和售后)中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 c) 检查(C):根据方针、目标、要求和策划的活动,对过程以及产品和/或服务进行监测和评价,并报告结果;
- d) 改进(A):根据检查结果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及其绩效。

0.3 原则

本文件提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指导原则:

- a) 战略导向:统一部署经营发展、创新创造和知识产权战略,使三者互相支撑、互相促进;
- b) 领导重视:最高管理者的支持和参与是知识产权管理的关键,最高管理者全面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确保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得到履行;
- c) 全员参与:知识产权涉及企业各业务领域和各业务环节,所有人员遵守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 d) 全程管理:企业在产品和/或服务的全生命周期开展知识产权管理,全过程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0.4 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采用 ISO 制定的管理体系标准框架,以提高与其他管理体系标准的协调一致性。

本文件遵循合规管理思路,将合规管理体系(见 GB/T 35770)的要件融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出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要求,指导企业策划、实施和运行、评审和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有下列情形的企业：

- a) 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
 - b) 建立、运行并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 c)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 d) 寻求外部组织对其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评价。
-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参照本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9551(所有部分) 专利导航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1374、GB/T 39551(所有部分)和 GB/T 3577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作品；
-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商标；
- 地理标志；
- 商业秘密；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植物新品种；
- 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3.2

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obligations

企业强制性地必须遵守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要求，以及在此基础上企业自愿选择遵守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要求。

注 1：强制性地必须遵守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要求，通常来源于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

注 2：自愿选择遵守的涉及知识产权的要求，通常来源于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准则，签订的合同、协议等。

3.3

知识产权合规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履行企业的全部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3.4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为确立方针和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所形成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件。

注 1：一个管理体系可能针对一个或几个主题。

注 2：管理体系要件包括企业的结构、岗位和职责、策划和运行。

3.5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建立方针、目标，以实现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维护利益和保障发展的管理体系。

3.6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能够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影响或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3.7

方针 policy

由最高管理者正式发布的企业的宗旨和方向。

3.8

知识产权方针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知识产权工作的宗旨和方向。

3.9

目标 objective

要实现的结果。

注 1：目标可以是战略的、战术的或运行的。

注 2：目标可以涉及不同的主题（如：财务、健康和安全、知识产权）。它们可能存在于不同层面，诸如企业整体层面或项目、产品或过程层面。

注 3：目标能够用其他方式表述，如：预期的结果、宗旨、运行准则，知识产权目标或使用其他有类似含义的词（如：终点或指标）。

注 4：在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中，企业设定的知识产权目标与知识产权方针保持一致，以实现特定的结果。

3.10

知识产权目标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objective

企业根据其知识产权方针(3.8)建立的目标(3.9)。

3.11

成文信息 documented information

企业需要控制和保持的信息及其载体。

注 1：成文信息能够以任何格式和载体存在，且来源不限。

注 2：成文信息可能涉及：

- 管理体系(3.4)，包括相关过程；
- 为企业运行而产生的信息(文件)；
- 实现的结果的证据(记录)。

3.12

知识产权手册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ual

规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3.5)的相关成文信息(3.11)。

3.13

专利导航 patent navigation

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

4 企业环境**4.1 理解企业及其环境**

企业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并影响实现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外部 and 内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
- b) 法律和监管环境;

注:法律和监管环境不仅包括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范,还包括与合规管理相关的政策规范,如《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

- c) 企业所处产业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等;
- d) 企业的价值观、经营战略、文化、知识、经验和绩效;
- e) 企业的创新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品牌战略、产品和/或服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
- f) 企业的知识产权状况。

企业应对这些外部和内部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识别、监视和评审。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要和期望

相关方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具有影响或潜在影响,企业应确定:

- a) 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 b) 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的需求;
- c) 哪些需求将通过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予以解决。

企业应对这些相关方的信息及其相关需求进行了识别、监视和评审。

4.3 确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范围**4.3.1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范围的影响事项**

企业应明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以确定其范围。

企业应结合以下内容确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范围:

- a) 4.1 中提及的各种外部和内部事项;
- b) 4.2、4.5 中提及的需求;
- c) 企业的产品和/或服务。

4.3.2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范围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范围应通过成文信息进行明确,可获得并得到保持。该范围应描述所覆盖的产品和/或服务类型。

本文件的全部要求适用于企业确定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范围,企业应实施本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确定本文件的某些要求不适用于其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范围,应说明理由。

注1:根据企业的业务类型,本文件第8章相关要求的适用性调整,以不影响企业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能力,不影响企业防范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增强企业产品和/或服务的竞争力为前提。

注2:本文件使用的“业务”一词能够广义地理解为涉及企业存在目的的核心活动。

4.4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及其过程

4.4.1 企业应按本文件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包括所需过程和相互作用,且应:

- a) 确定这些过程所需的输入和期望的输出;
- b) 确定知识产权管理所涉及的过程和过程之间的衔接和关联;
- c) 确定所需的准则和方法,包括评价和相关的绩效指标,以确保这些过程的有效运行和控制;
- d) 确定这些过程所需的资源并确保其可获得;
- e) 确定这些过程的职责和权限,并分配到相关部门和人员;
- f) 按照 6.1 的要求,策划和实施所需的措施,确保控制风险和实现价值;
- g) 评价这些过程,实施所需的变更,以确保实现这些过程的预期结果;
- h) 确保过程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得到不断改进。

4.4.2 在必要的范围和程度上,企业应:

- a) 保持成文信息以支持过程运行;
- b) 保留成文信息以确信其过程按策划进行。

4.5 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企业应系统识别来源于企业活动、产品和/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并评估其对运行所产生的影响。

企业应建立过程以:

- a) 识别新增及变更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确保持续合规;
- b) 评价已识别的变更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所产生的影响,并对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管理实施必要的调整。

企业应维护其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成文信息。

注:数字经济等新业务模式和规范的产生,会产生新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5 领导作用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5.1.1 最高管理者职责

最高管理者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通过以下活动实现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a) 制定知识产权方针,并确保与企业战略方向保持一致;
- b) 制定知识产权目标,并确保在企业内实现;
- c) 明确知识产权管理职责和权限,确保有效沟通;
- d) 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融入企业的业务过程;
- e) 确保资源的配备;
- f) 实施管理评审。

5.1.2 最高管理者承诺

最高管理者应承诺:

- a) 确保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升市场竞争力;
- b) 确保在企业经营发展中运用知识产权实现短期和长期、显性和隐性、财务和非财务的价值;
- c) 确保维护知识产权合规承诺,并妥善处理不合规和不合规行为;
- d) 确保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得以履行,有能力识别、应对和预防内外部事项导致的存在的及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

5.1.3 文化

企业应在其内部各个层级建立、维护并推进文化建设,对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共同行为准则,应做出积极的、明示的、一致且持续的承诺,最高管理者应鼓励和支持知识产权合规的行为,阻止且不容忍损害知识产权合规的行为。

5.2 知识产权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制定、实施和保持知识产权方针,并确保方针:

- a) 与企业的经营发展相适应,且能够支持企业的战略方向;
- b) 遵守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 c) 在企业内部得到沟通、理解和应用;
- d) 在持续适宜性方面得到评审;
- e) 可获取并保持成文信息;
- f) 包括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承诺。

5.3 岗位、职责和权限

5.3.1 管理者代表

最高管理者应在企业管理层中指定专人作为管理者代表,授权其承担以下职责:

- a) 确保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履行,并得到全体员工的理解、支持与配合;
- b) 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保持;
- c) 确保就已识别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职责在企业内得到适当分配;
- d) 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改进需求;
- e) 确保全体员工对知识产权方针和目标的理解;
- f) 落实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运行和改进需要的各项资源;
- g) 确保沟通的有效性。

注:管理者代表由最高管理者授权,一般在企业管理层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合规管理或其他管理的人员中指定。

5.3.2 机构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并配备专业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承担以下职责:

- a) 推进识别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监督已识别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职责在企业内得到适当分配;
- b) 负责就知识产权合规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 c) 负责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计划制定和实施,监督和考核完成情况;
- d) 负责企业知识产权日常管理工作;
- e) 负责统筹与其他管理机构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 f) 宜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参与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布局。

其他管理机构负责落实与本机构相关的知识产权工作。

注:并非所有企业都创建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一些企业将相关职责分配至现有岗位。

6 策划

6.1 通则

企业应通过以下措施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所需过程进行策划、实施和控制,以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应对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 a) 识别和更新适用的知识产权合规义务(见 4.5),并为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确定所需的资源;

- b) 确定企业的知识产权类型和管理重点；
 - c) 按知识产权类型制定知识产权获取、维护、运用、保护过程控制的要求，并按照要求实施过程控制；
- 注：企业知识产权类型根据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和环节确定，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
- d) 在必要的范围和程度上，确定并保持、保留成文信息，以：
 - 1) 确信过程已经按策划进行；
 - 2) 证实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履行。

策划的实施结果应适宜企业的运行。

6.2 知识产权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6.2.1 知识产权目标策划

在策划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时，企业应结合 4.1 所提及的事项和 4.2、4.5 所提及的需求，设定知识产权目标，以：

- a) 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
- b) 确保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
- c) 增强有利影响；
- d) 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
- e) 实现改进。

企业应针对相关职能、层次和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建立并保持知识产权目标，并确保：

- a) 与知识产权方针保持一致；
- b) 保持成文信息并可考核；
- c) 与企业发展相适应；
- d) 适时更新。

注：目标根据企业的实际制定，包括长期目标、年度目标、企业目标、部门目标等。

6.2.2 知识产权目标实现策划

策划如何实现知识产权目标时，应确定：

- a) 实现目标的方法；
- b) 所需资源；
- c) 岗位和职责；
- d) 完成时间；
- e)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f) 如何在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过程中整合并实施这些措施（见 4.4.1）；
- g) 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注：有效性评价从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知识产权风险控制、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等方面开展。

6.3 针对变更的策划

当企业确定需要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进行变更时，变更应按所策划的方式实施。

企业应结合：

- a) 变更目的及其潜在后果；
- b)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 c) 资源的可获得性；
- d) 职责和权限的分配或再分配。

7 支持

7.1 资源

7.1.1 通则

企业应确定并提供所需的资源,以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应结合:

- a) 现有内部资源的能力和局限;
- b) 需要从外部获得的资源。

7.1.2 人员

企业应确定相关岗位及职责,并配备所需的人员,以有效实施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并运行和控制其过程。包括:

- a) 所有人员应遵守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并报告知识产权合规疑虑、问题和漏洞;
- b) 通过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方式对员工进行管理,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范围、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明确员工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重要岗位可约定竞业限制条件和补偿条款;
- c) 对新入职员工进行适当的知识产权背景调查,以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对研发、设计、创作等与知识产权关系密切的岗位,要求新入职员工签署知识产权声明;
- d) 对离退员工应进行知识产权事项提醒;涉及核心知识产权的员工离职时,可签署离职知识产权协议或执行竞业限制协议;必要时对知识产权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商业秘密泄露或不正当使用的线索;
- e) 明确员工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奖励和/或报酬,明确员工造成知识产权损失的责任。

7.1.3 基础设施

企业应确定、提供并维护所需的基础设施,以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基础设施包括:

- a) 软硬件设备,如知识产权管理软件、数据库、计算机和网络设施等;
- b) 办公场所。

7.1.4 财务资源

企业应确定并提供财务资源,以有效实施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财务资源可用于:

- a) 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登记、维持、检索、分析、评估、诉讼、培训和转移转化等事项;
- b)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运行;
- c) 知识产权激励。

7.1.5 信息资源

企业应创建并保持成文信息,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 a) 建立信息资源收集渠道,及时获取外部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 b) 对信息进行分类筛选和分析加工,并加以有效利用;
- c) 企业宜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并有效维护和及时更新;
- d) 企业可运用专利信息资源,构建专利导航工作机制。

注:信息资源包括外部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和内部知识。外部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包括所属领域、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信息以及标准、学术交流、专业会议、从外部相关方收集的信息和知识。内部知识包括经验、教训、未成文的知识和经验,以及改进的结果。

7.2 能力

企业应：

- a) 确定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相关人员的任职条件，确定其所需具备的能力；
- b) 采取适当的教育、培训，提升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相关人员的能力；
- c) 采取措施使相关人员获得知识产权检索、分析、评估等能力；
- d) 采取措施，提升人员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能力；
- e) 保留适当的成文信息，作为人员能力的证据。

7.3 意识

企业应确保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运行相关人员知晓：

- a) 知识产权方针；
- b) 知识产权目标；
- c) 他们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
- d) 不符合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

7.4 沟通

企业应确保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相关的内部和外部的有效沟通。

7.5 成文信息

7.5.1 通则

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应包括：

- a) 本文件要求的成文信息；
- b) 企业所确定的、为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所需的成文信息。

注：不同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成文信息的复杂程度可能不同，取决于：

- 企业的规模及其活动、过程、产品和/或服务的类型；
- 过程及其相互作用的复杂程度；
- 人员的能力。

7.5.2 知识产权手册

应创建知识产权手册并保持其有效性，具体内容包括：

- a) 涉及知识产权的机构设置、职责和权限；
- b)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过程之间相互关系的表述。

7.5.3 创建和更新

在创建和更新成文信息时，企业应确保：

- a) 评审和批准，以保持适宜性和充分性；
- b) 相关要求明确；
- c) 标识和说明（如标题、日期、作者或文件编号）清晰，易于识别、取用和阅读。

7.5.4 成文信息的控制

企业应控制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及本文件要求的成文信息，以确保其：

- a) 在需要的场所和时间均可获得并适用；
- b) 得到充分的保护（例如：防止泄密、不当使用或完整性受损）。

为了控制成文信息,适用时,企业应实施以下活动:

——分发、访问、检索和使用;

注:对成文信息的“访问”可能意味着仅允许查阅,或者意味着允许查阅并授权修改。

——存储和保护,包括保持易读性;

——更改的控制(例如:版本控制);

——保留和处置。

企业应识别其确定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策划和运行所需的来自外部的成文信息,并予以控制。

8 运行

8.1 知识产权基础管理

8.1.1 知识产权获取

8.1.1.1 通则

企业应创建并保持成文信息,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 a) 根据知识产权目标,制定不同类型知识产权的获取计划,明确获取的方式或途径;
- b) 确保所获取的知识产权的数量和类型与企业的经营和发展相适应;
- c) 通过受让等途径获取知识产权,应在受让前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评价知识产权的价值和权利的稳定性;
- d) 建立必要的审核机制或工作流程,排除以下行为:
 - 1) 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 2)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
 - 3) 不正当获取他人商业秘密;
 - 4) 歪曲、篡改、剽窃他人作品;
 - 5) 其他非法获取的情形;
- e) 企业应保留有关知识产权获取的成文信息,并实施有效的管理。

8.1.1.2 专利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确保专利质量得到管控,适当时设定内部评价准则;
- b) 在申请专利前进行必要的检索和分析,以评价获得专利权的前景以及可实现的价值;
- c) 保障发明创造人员的署名权。

8.1.1.3 商标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针对商标重要程度、使用范围和保护需求开展分析,进行商标策划;
- b) 对拟注册的商标进行查询和分析;
- c) 监测已注册和提交注册申请的商标,其指定的使用范围是否已覆盖企业现有及未来的业务范围。

8.1.1.4 商业秘密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通过遴选、密级划分等方式确定商业秘密的范围、保密事项等;
- b) 应明确商业秘密的接触范围、流转要求和存证方式。

8.1.1.5 著作权

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适时办理作品登记；
- b) 明确职务作品、委托作品、合作作品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权属；
- c) 保留作品创作过程的记录；
- d) 保障作品作者的署名权。

8.1.1.6 其他类型知识产权

其他类型知识产权获取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执行。

8.1.2 知识产权维护

企业应创建并保持成文信息，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 a) 建立知识产权分类管理档案，进行日常维护；
- b) 知识产权权属变更与放弃；
- c) 宜进行知识产权相关会计信息披露；
- d) 宜建立知识产权会计核算档案，有条件的企业定期对知识产权的成本和知识产权的产出效益进行核算；
- e) 宜对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或服务的资料加以保管，包括宣传、广告、促销、包装、说明书等；
- f) 宜进行知识产权分级管理；
- g) 应保留有关知识产权维护的成文信息，并实施有效的管理。

8.1.3 知识产权运用

8.1.3.1 实施和使用

企业应创建并保持成文信息，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 a) 促进知识产权的实施和使用，开展实施场景、成熟度、所需配套条件等方面的调查，对于已实施和使用的知识产权，企业可评估知识产权对企业的贡献；
- b) 被许可实施和使用知识产权时，应清楚许可实施的类型，在相应的范围内进行实施；
- c) 明确知识产权实施和使用的管理要求，建立知识产权实施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管理过程，监控知识产权的合规实施和使用；
- d) 宜对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品进行备案管理。

8.1.3.2 许可和转让

企业应创建并保持成文信息，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 a) 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前，应制定许可或转让方案，根据相关方要求开展或自行开展知识产权评估，并履行相关审查、备案或登记程序；适当时，可自愿进行知识产权开放许可；
- b) 知识产权进行许可时，可对许可使用中的增值部分进行预先评估或约定归属；
- c) 国有企业的知识产权，在转让时应遵循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8.1.3.3 投融资

企业投融资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企业开展投融资活动[例如：风险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前，对投融资活动对象涉及的知识产权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其风险和价值；
- b) 在境外投资前，针对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其执行情况，进行风险分析。

8.1.3.4 企业重组

企业重组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企业合并或并购前，开展知识产权尽职调查，根据合并或并购的目的设定对相关方知识产权状况的调查内容，并进行知识产权评估；
- b) 企业出售或剥离资产前，对相关知识产权开展调查和评估，分析出售或剥离的知识产权对企业未来竞争力的影响。

8.1.3.5 标准化

参与标准化工作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企业参与标准化组织前，了解标准化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将包含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向标准化组织提案时，按照知识产权政策要求披露并作出许可承诺；
- b) 牵头制定标准时，组织制定标准工作组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工作程序。

8.1.4 知识产权保护

8.1.4.1 风险管理

企业应创建并保持成文信息，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 a) 采取措施，避免或降低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涉及的设备、软件、作品和/或作品元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 b) 应定期监控产品及工艺可能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状况，分析可能发生的纠纷及其对企业的损害程度，提出防范与应对预案；
- c) 应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风险管理范围，对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监测，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 d) 建立涉密人员、涉密载体、涉密设备、涉密区域、涉密信息的管理要求，并按要求开展商业秘密管理工作；
- e) 对外信息披露前，开展必要的知识产权合规、保密审查，并保留成文信息。

注1：企业结合风险发生的时间、频次、影响因素及后果等方面开展知识产权风险分析，并根据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其后果的严重程度，将风险进行相应的分级，对不同级别的风险采取适当的方式加以预防和应对。

注2：商业秘密管理的推荐性实践见附录A。

8.1.4.2 争议处理

企业应创建并保持成文信息，以规定以下方面所需的控制：

- a) 及时发现和监控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情况，适时提出应对方案，运用自力救济、行政和司法救济等途径保护知识产权；
- b) 在处理知识产权纠纷时，评估通过协商、诉讼、仲裁、调解等不同处理方式对企业的影响，选取适宜的争议解决方式。

8.2 经营管理

8.2.1 立项

立项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分析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例如：各关键技术的专利数量、地域分布和专利权人信息、商标权利人信息、作品和/或作品元素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信息等；
- b) 通过知识产权分析及市场调研相结合，明确项目对应产品和/或技术潜在的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
- c) 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防范预案作为项目立项与整体预算的依据；

- d) 针对重大项目,宜要求与项目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具体保密内容、范围等。

8.2.2 研发、设计、创作

研发、设计、创作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应对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信息、相关文献及其他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对技术发展状况、知识产权状况、竞争对手状况等进行分析,评估知识产权风险,将分析结果、防范预案作为研发、设计、创作的依据;
- b) 制定研发策略或设计创作方案时,开展知识产权布局规划;督促研发、设计、创作人员妥善记录、及时报告研发、设计、创作成果,并对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明确保护方式和权属,适时形成知识产权;
- c) 定期监控研发、设计、创作活动相关的知识产权,适时调整研发策略和内容,避免或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 d) 在项目的重要节点,应及时开展商业秘密遴选、分级等工作。

8.2.3 采购

企业对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进行控制。采购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应识别拟采购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情况,必要时收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并要求供方提供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对于拟采购产品和服务存在知识产权风险的,应在相应风险消除或采取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后进行采购;
- b) 应做好供方信息、进货渠道、进货策略等信息资料的管理和保密工作;
- c) 宜遴选有资质的、具有专业能力的机构和人员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对服务内容、质量等进行评价并建立反馈调整机制;
- d) 同等条件下宜优先采购依照本文件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供方的产品和服务。

8.2.4 生产和服务提供

生产和服务提供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鼓励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中涉及产品、生产设备或工艺方法、服务规范或流程的技术改进与创新,并及时评估、确认,必要时明确保护方式;
- b) 规范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中的工艺文件、图纸、原料配方、技术路线、内部指令、服务规范、源程序代码、创意等的使用管理,采取适当保密措施。

8.2.5 销售和售后

销售和售后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产品和服务对外宣传、参展、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前,对产品和服务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状况、目标市场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以及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分析,评估知识产权风险及其对企业的损害程度,向最高管理者或管理者代表发出警示性信息,提出防范与应对预案;
- b) 向境外提供产品和服务前,还应调查目的地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及其执行情况,了解行业相关诉讼,分析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风险;适时在目的地进行知识产权申请、注册和登记;对向境外提供的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宜运用相应的边境保护措施;
- c) 建立产品销售市场监控程序,采取保护措施,及时跟踪和调查相关知识产权被侵权情况,建立和保持相关记录;
- d) 产品和服务升级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跟踪调查,调整知识产权策略和风险规避方案,适时形成新的知识产权。

8.2.6 合同管理

- 加强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管理,包括:
- a) 应对合同或要约中有关知识产权条款进行合规审查,并保留成文信息;
 - b) 检索与分析、预警、申请、诉讼、侵权调查与鉴定、管理咨询等知识产权对外委托业务合同,应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等内容;
 - c) 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合同,应约定知识产权权属、保密、许可及利益分配、后续改进的权属和使用、侵权责任承担等;
 - d) 由外部供方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时,应视合同性质对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商业秘密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救济方式、免责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
 - e) 在委托加工、来料加工、贴牌生产等对外协作合同中应明确保密、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侵权责任承担等;
 - f) 开展销售活动时,宜在合同中明确保密、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侵权责任承担等;
 - g) 承担涉及国家重大专项等政府支持项目时,应了解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

8.3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

8.3.1 合规审查

企业应基于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履行,在知识产权基础管理(见 8.1)过程和经营管理(见 8.2)过程中实施必要的审查,并保留成文信息。

注: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见附录 B。

8.3.2 提出疑虑

企业应确立、实施和维护一个报告过程,以鼓励和促进(在有合理理由确信信息真实的情况下)报告试图、涉嫌或实际存在的违反知识产权合规义务的行为。

- 该过程应:
- 在整个企业内可见并可访问;
 - 对报告保密;
 - 接受匿名报告;
 - 保护报告者免于遭受打击报复;
 - 便于人员获得建议。

8.3.3 调查过程

企业应开发、确立、实施并维护过程,以评估、评价、调查有关涉嫌或实际的知识产权不合规情形的报告,并作出结论,定期向最高管理者或管理者代表报告调查的次数和结果。这些过程应确保能公平、公正地作出决定。

- 调查过程应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独立进行,且避免利益冲突。
- 企业应视情况利用调查结果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见第 10 章)。
- 企业应保留有关调查的成文信息。

9 绩效评价

9.1 通则

企业应策划并实施下列所需的监控和审查:

- a) 评价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绩效；
- b) 确保知识产权合规义务被履行。

9.2 分析与评价

企业应根据获得的适当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并形成结果,利用分析结果评价:

- a) 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符合性;
- b)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绩效和有效性;
- c) 策划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d) 知识产权合规的监测结果;
- e) 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f) 外部供方的绩效;
- g)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改进的需求。

9.3 内部审核

9.3.1 审核策划

企业应:

- a) 策划、制定、实施和保持审核方案,包括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报告;
- b) 规定每次审核的目标、准则和范围;
- c)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以确保审核过程客观公正。

9.3.2 审核实施

企业应依据策划的要求开展内部审核,以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 a) 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 b) 符合企业自身对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要求;
- c) 得到有效实施和保持。

9.3.3 审核重点

9.3.3.1 通则

企业应确定内部审核的重点,包括:

- a) 是否发生或潜在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或风险,及知识产权被侵犯的情况;
- b) 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及履行情况,不合规监测结果;
- c) 前次审核中发现问题的改进情况;
- d) 不同类型知识产权进一步考虑相关事项(见 9.3.3.2~9.3.3.5)。

9.3.3.2 专利

内部审核中专利的审核重点包括:

- a) 重要技术或产品是否适时通过申请专利予以保护;
- b) 是否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 c) 是否存在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的情况。

9.3.3.3 商标

内部审核中商标的审核重点包括:

- a) 是否针对企业需求申请注册商标;

- b) 是否存在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
- c) 是否存在商标的不规范使用。

9.3.3.4 商业秘密

内部审核中商业秘密的审核重点包括：

- a) 是否建立确认商业秘密的机制；
- b) 是否存在商业秘密泄密的风险；
- c) 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是否完善。

9.3.3.5 著作权

内部审核中著作权的审核重点包括：

- a) 是否适时登记著作权；
- b) 是否及时发现和监控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被他人侵犯的情况；
- c) 是否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况。

9.4 管理评审

9.4.1 评审要求

最高管理者应依据策划的要求开展管理评审，以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与企业的战略方向保持一致。

9.4.2 评审输入

输入应包括：

- a)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的措施；
- b) 与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相关的内外部事项的变化，包括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及变更情况；
- c) 下列有关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绩效和有效性的信息，包括其趋势：
 - 1) 相关方的反馈；
 - 2) 知识产权目标的实现程度；
 - 3) 不合格、不合规及纠正措施；
 - 4) 审核结果；
- d) 资源的充分性；
- e) 改进的机会；
- f) 应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9.4.3 评审输出

输出应包括：

- a) 知识产权方针、目标所需的变更；
 - b)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所需的变更；
 - c) 资源需求。
- 企业应保留成文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

10 改进

10.1 通则

企业应确定和选择改进机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以持续履行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应对知识产权风险

和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包括:

- a) 改进产品和服务,确保知识产权合规义务履行;
- b) 纠正、预防或减少不利影响;
- c) 确保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d) 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注:改进的例子包括纠正、纠正措施、持续改进、突破性变革、创新和重组等。

10.2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企业应对出现的不合格或不合规进行调查与评价,分析和确定不合格或不合规的原因,确定措施和实施范围,实施所需的措施,评审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企业应保留成文信息,作为纠正措施实施及结果的证据。

10.3 持续改进

企业应持续改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企业应结合分析和评价的结果以及管理评审的输出,以确定是否存在风险或新的需求或机遇,这些需求或机遇应作为持续改进的一部分加以应对。

附录 A
(资料性)
商业秘密管理的推荐性实践

A.1 概述

本附录从商业秘密管理角度给出实施商业秘密管理推荐性实践活动，A.2～A.5 分别给出涉密信息、涉密人员、涉密设备与载体、涉密区域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

A.2 涉密信息的管理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技术信息一般指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

——经营信息一般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其中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表 A.1 给出了涉密信息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

表 A.1 涉密信息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

步骤	环节	推荐性实践
建立商业秘密管理机制	遴选	——评估商业秘密的经济价值：考虑其与企业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泄露后对于企业的影响、现阶段的市场地位、技术先进性及潜在的发展前景、研发成本、合同价格等； ——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战略规划、管理办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以及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进行分析，遴选出商业秘密； ——对新形成的商业秘密的来源进行审查
	密级划分	可将密级划分为核心级、重要级、一般级： ——核心级：泄露会使企业的主营业务及核心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 ——重要级：泄露会使企业利益遭受严重损害； ——一般级：泄露会使企业利益遭受损害
	确定保密期限	根据商业秘密的密级、生命周期、技术成熟程度、潜在价值、市场需求等，确定商业秘密保密期限
	确定接触范围、流转要求、存证方式、变更与解密	——根据商业秘密的内容和密级，确定商业秘密的主责部门、接触范围及流转要求； ——对于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通过书面审核流程或带有时间戳的电子审核流程，使其受控； ——必要时，将涉密载体委托具有一定社会公信力的、独立的、经相关司法机关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存证； ——针对不同的商业秘密及其流转要求，明确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加密、物理空间隔离等，并保留实施技术措施的证据； ——对于同业经营的股东行使知情权获取公司商业秘密的，调查其获取目的、评估是否可能造成公司合法利益损失； ——确定各级别商业秘密维护、变更、解密的机制和流程
维护与更新	维护与更新	——定期对商业秘密进行维护，并及时传达给接触商业秘密的相关人员，保存传达记录； ——在重大经营活动、项目的重要节点，及时开展商业秘密遴选工作，动态更新商业秘密
解密	解密	——定期评估、考察商业秘密信息是否需要解密； ——当出现商业秘密被公开或失去保护价值等情况时，及时解密

A.3 涉密人员的管理

表 A.2 给出了涉密人员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

表 A.2 涉密人员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

环节	推荐性实践
招聘/入职	——审核待录用的员工与原单位之间的保密约定、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及范围,核实是否违反前雇主的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 ——招聘高管、核心涉密人员以及有直接竞争关系企业的员工时,保留背景调查、录用过程沟通等相关记录; ——核心涉密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提醒待录用的员工不将原雇主的商业秘密带入企业进行使用或公开,并保留提醒或承诺的记录; ——签署劳动合同或协议时,条款设置考虑以下内容:商业秘密的内容和范围;遵守企业商业秘密管理机制的规定和义务、奖惩措施;试用期条款;约定因需要进行岗位调整的触发机制;接受企业对商业秘密的监督和检查;竞业限制及经济补偿条款
试用期	——试用期不宜安排新员工直接参与企业重要机密会议或核心研发任务,设置新员工商业秘密的接触范围; ——开展保密培训,并保留培训记录
在职	——根据岗位及工作内容建立涉密岗位/人员清单,当商业秘密、接触范围、岗位等发生变化时动态更新涉密岗位/人员清单; ——定期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考核,保存相关记录; ——对岗位变动员工接触的商业秘密进行统计备案,必要时签署保密协议,清退原岗位保管和使用的涉密设备与载体等; ——定期对在职员工所从事的业务内容进行审核,或要求员工进行自查
离职	——根据预离职员工的涉密等级,提前设定脱密期并进行岗位调整,使其不再接触商业秘密; ——返还在职期间取得的商业秘密资料,登记涉密电脑、网络系统、电子邮件等信息化设备,解除绑定的个人手机号码等; ——与离职人员进行面谈,重申离职后的保密义务以及竞业限制条款,告知其泄密所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必要时,核心涉密人员执行竞业限制协议; ——保留离职面谈、交接、协议等相关记录

A.4 涉密设备与载体的管理

涉密设备与载体包括存储涉密信息的硬盘、光盘、磁性介质、U 盘、研发设备、生产设备等设备与载体。表 A.3 给出了涉密设备与载体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

表 A.3 涉密设备与载体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

环节	推荐性实践
保存、收发、流转、复制	——选择安全保密的特定场所或位置(物理隔离)保存涉密载体,由专人管理; ——涉密设备与载体设定信息加密系统、员工权限管理系统等,限制商业秘密存储、复制等操作; ——在涉密设备与载体的相关位置设置涉密提醒,必要时可使用隐藏式记号; ——涉密设备与载体的收发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 ——涉密载体流转、复制时,履行审批、登记手续,复制加盖戳记并视同原件管理,确保载体使用完毕后及时回收; ——保留保存、收发、复制、传递、使用等过程的记录

表 A.3 涉密设备与载体管理的推荐性实践活动（续）

环节	推荐性实践
维修及销毁	——定期清查、核对涉密设备与载体； ——需外部人员维修的，指定专人全程现场监督； ——涉密设备与载体的报废和销毁时，履行审批、清点、登记手续，确保销毁的涉密信息无法还原；保留保存、销毁等过程的记录

A.5 涉密区域的管理

涉密区域可包括研发部门、财务部门、实验室、重要生产工作场所、涉密信息和涉密载体存放地点等。

涉密区域划定相对独立的物理空间，可采取如下保护措施：

- 涉密区域与普通区域以明显警示标志隔离，并通过警报、安防、门禁等措施加强涉密区域的管理；
- 限制使用具有录音、摄像、拍照、信息存储等功能的设备；
- 建立保安系统及来访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来访人员的活动范围、行为限制等内容，保留访问记录；
- 必要时，采取网络隔离阻断等。

附录 B

(资料性)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列表

表 B.1 中的禁止性行为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要求的行为,企业若涉及下述行为,要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依据,充分评估该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表 B.1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

类型	禁止性行为	相关内容
专利	假冒专利	假冒专利行为包括: (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 (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侵犯专利权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专利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滥用专利权	申请专利和行使专利权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非正常申请专利	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包括: (一) 同时或者先后提交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或要素简单组合变化而形成的多件专利申请的; (二) 所提交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或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三)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与申请人、发明人实际研发能力及资源条件明显不符的; (四) 所提交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系主要利用计算机程序或者其他技术随机生成的; (五) 所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系为规避可专利性审查目的而故意形成的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或设计常理,或者无实际保护价值的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发明创造,或者无任何检索和审查意义的内容; (六) 为逃避打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监管措施而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分散、先后或异地提交的; (七) 不以实施专利技术、设计或其他正当目的倒买倒卖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八)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或者其他机构或个人,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的; (九)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正常专利工作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及相关行为
	压制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	

表 B.1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续）

类型	禁止性行为	相关内容
商标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	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申请的若干情形包括商标恶意抢注与商标恶意囤积行为： (一) 恶意抢注与党的重要会议、重要理论、科学论断、政治论述等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二) 恶意抢注与国家战略、国家政策、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重要赛事、重要展会、重大考古发现等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三) 恶意抢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特有词汇的； (四) 恶意抢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政治、经济、文化、民族、宗教等公众人物的姓名的； (五) 商标注册申请数量明显超出正常经营活动需求，缺乏真实使用意图的； (六) 大量复制、摹仿、抄袭多个主体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或者其他商业标识的； (七) 大量申请注册与公共文化资源、行政区划名称、商品或者服务通用名称、行业术语等相同或者近似标志的； (八) 大量转让商标且受让人较为分散，扰乱商标注册秩序的
	商标使用禁用标志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 (一)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驰名商标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著作权	侵犯著作权	侵犯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权利的行为包括：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 (二)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三) 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四)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五) 剽窃他人作品的； (六)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表 B.1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续）

类型	禁止性行为	相关内容
著作权	侵犯著作权	(八) 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 (十) 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十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 (十三)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八)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十九) 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包括： (一)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 (二) 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三) 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四) 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 (五)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 (六)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七) 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八)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九)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十) 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销售侵权复制品	—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包括： (一)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 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表 B.1 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典型禁止性行为（续）

类型	禁止性行为	相关内容
著作权	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六）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 （七）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八）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商业秘密	侵犯商业秘密	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包括：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注：本表为典型禁止性行为列表，并未完全列举全部禁止性行为。		

参 考 文 献

- [1]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3]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